

分第6段中,要求委员会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委员会为响应这项要求,已将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项目列入提议的工作方案内,并决定就这一事项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各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其协调这些组织的工作的努力,以求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d) 继续就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8.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捐款和作其他捐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如设想的在一九八〇年举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并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动用捐给《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但捐款者并没有特别指定用于《方案》内某些其他活动的自愿捐款,来支付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但至多以向该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提供十五名研究金为限;

10. **深信**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将国际贸易法组迁到维也纳时,会确保该组获有适当履行其职务所需的条件和设备;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联合

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将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⑥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顾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核可了该公约草案,

重申大会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深信通过一项顾及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并消除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现存不确定和含糊之处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会大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方面的卓越工作;

2. **决定**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应于一九八〇年在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

^⑥同上,《补编第17号》(A/33/17)。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提到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⑥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核可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提交该会议；

5. 请秘书长：

(a)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评注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b) 于一九八〇年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何一个地点，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周，必要时最多延长一周；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会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安排该会议的正式记录的出版；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g)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该会议；

^⑥《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英文本，第101页。

(h)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该会议；

(i) 请上文(d)至(h)分段所述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在代表人选中应该指派对所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资格的人员；

(j) 向会议提出：

(一) 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一切评论和建议；

(二) 秘书长对这些评论和建议所作的分析性汇编；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四) 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

(k) 为会议安排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l) 确保作出必要的安排使上文(e)和(f)分段所述的代表能有效参加会议，包括对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6. 决定会议语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